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坦桑尼亚概况	3
1.1 投资环境概述	3
第二章 坦桑尼亚税收制度	3
2.1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3
2.1.1 居民企业	3
2.1.2 非居民企业	4
2.2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4
2.2.1 居民纳税人	4
2.2.2 非居民纳税人	5
2.3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6
2.4 关税(Customs Duty)	7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8
3.1 税收管理机构	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8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8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9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3
4.1 关联交易	13
/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3



第一章 坦桑尼亚概况

1.1 投资经济概况

近年来,坦桑尼亚经济保持稳定增长,GDP增幅连续多年超过6%。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坦桑尼亚从2013-2014年度排名125位逐步上升至2016-2017年度排名116位。

第二章 坦桑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税制属于古典税制。所谓古典税制,是指企业的全部所得首先在企业层面征税,企业分配给股东的税后利润通过预提税(Withholding Tax)形式再次征税。

2.1.1 居民企业

2.1.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坦桑尼亚境内的企业。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体包括:

- (1) 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托机构; (3) 社团; (4) 非政府组织;
- (5) 合作社; (6) 慈善机构; (7) 境内常设机构(非居民企业的分支);
- (8) 政党; (9) 政府部门。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其他实体以及个人。

2.1.1.2 征收范围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要对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自境内、境外的全部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坦桑尼亚居民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缴纳遵循"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人取得合伙 企业按照分配比例分配的利润需缴纳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自然人,则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缴纳企业所得税。



2.1.1.3 税率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并将 30%以上的股份向公众发行的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 25%的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具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见表 3 及表 4。

序号 税源 税率 企业的全部所得 30% 1 连续三年亏损的企业(不包括从事农业、健康、教育 2 年营业额的 0.3% 的企业) 3 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并将30%以上的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 25% 向公众发行的公司 与政府达成协议的矿业公司 特定的税率 4

表 3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表 4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序号	税源	税率
1	资产 (法人实体或个人)	10%
	处置投资资产免税政策适用于:	
2	•私人住宅(不超过1500万坦先令);	
	•农用土地(市场价值不超过1000万坦先令);	
	• 股份(个人持有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不	超过 25%)

2.1.2 非居民企业

2.1.2.1 概述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坦桑尼亚境内的企业。居民合伙企业,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该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有一方为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居民信托投资公司,是指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该信托公司的受托人是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且该企业至少有一名可以单独、联合他人或通过中间方控制该公司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成员为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非居民企业,是指除却上述定义外其他企业。



2.2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坦桑尼亚个人所得税就居民纳税人一年中所有境内和境外就业、经营或投资的收入 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坦桑尼亚境内的一年中所有就业、经营或投资收入征税。在确 定年收入时,对年度终了时居住在坦桑尼亚两年或居住时间累计不到两年的居民纳税人, 其个人应纳税收入依对非居民纳税人的规定执行。

从 2016 年起, 坦桑尼亚个人所得税第二档税率从 11%降至 9%。

2.2.1 居民纳税人

2.2.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纳税年度终了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在境内有永久居住场所;在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或在前两个纳税年度中平均每年在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22 天;系派驻国外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

短期居民纳税人,是指如果其一生中在坦桑尼亚居住的时间总计不超过2年,则在任何税收年度终了时,都为坦桑尼亚的短期居民纳税人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对其来源于境内外的全部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征税内容包括雇佣收入、经营和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资本利得。

其中雇佣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金、报酬或任何生活旅行 娱乐或其他与任职或受雇相关业务取得的津贴;

经营和业务收入包括服务费;股票交易收入;经营资产变现收入或根据本法案资产 负债计算的收入;

投资收益包括股息收入、信托收入、被投保人的人寿保险收入、未经批准的退休基 金利息所得、利息收入、自然资源报酬、租金或版税收入;

资本利得是指纳税人处置资产时获得的利得,需计算缴纳所得税。

2.2.1.2 税率

居民个人在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薪金收入、经营所得、投资收益、资本收益扣除各种免税额后取得的净利得和收入,需按照累进的税率征收的税款。具体税率见表 7(下页)及表 8(下页)。

表 7 坦桑尼亚本土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坦桑尼亚)



年所得(坦先令)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2040000 的部分	0	-
超过 2040000,但不超过 4320000 的部分	9	183600
超过 4320000,但不超过 6480000 的部分	20	658800
超过 6480000,但不超过 8640000 的部分	25	982800
超过 8640000	30	1414800

注: 年度收入累计不超过 2040000 免征所得税。

表 8 坦桑尼亚本土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坦桑尼亚)

年所得(坦先令)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1800000 的部分	0	-
超过 1800000,但不超过 4320000 的部分	13	234000
超过 4320000,但不超过 6480000 的部分	20	536400
超过 6480000,但不超过 8640000 的部分	25	860400
超过 8640000	30	1292400

注:年度收入累计不超过 2040000 免征所得税。

2.3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3.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是对应税货物、服务、不动产在生产销售的每个环节中新增的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对坦桑尼亚大陆境内生产销售的货物及服务、以及进口的货物及服务征收。坦桑尼亚的增值税只对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征收。

坦桑尼亚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进口应税货物的进口者,在坦桑尼亚大陆制造、销售的货物的供应者,以及享受应税进口服务的购买者。

(2) 征收范围

增值税适用于应税货物和应税进口货物。在坦桑尼亚大陆地区提供货物、服务、不动产,或者向坦桑尼亚进口应税货物及服务,都需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还需遵循《东非海关管理法案》的有关规定。在坦桑尼亚大陆出口货物或者服务享受零税率。

(3) 税率



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提供货物或劳务,适用标准税率 18%;进口应税货物或劳务到 坦桑尼亚大陆的,适用标准税率 18%;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物或相 关劳务出口,税率为 0。当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同时享受免税和零税率优惠时,该 行为适用零税率。增值税税率见表 13。

表 7 坦桑尼亚本土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坦桑尼亚)

适用范围	税率 (%)
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提供货物或劳务	18%
进口应税货物或劳务到坦桑尼亚大陆	18%
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物或相关劳务出口	0

2.4 关税(Customs Duty)

2.4.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坦桑尼亚海关对进口货物按照已公布的税率表征税,出口货物一般不设关税。在征收关税的同时征收增值税以及涉及的消费税。因此,经过海关征税的商品,一经提出即可进入市场流通。

关的增值税发票,可作为抵扣增值税和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坦桑尼亚海关依据 财政部的批示,缓征生产设备的进口增值税,设备投入使用后,再由增值税征收部门从 产品的应纳增值税中逐步扣除。

(2) 征收范围

坦桑尼亚在港口设有保护区。进口货物在报关之前,可以存放在港口保税区。货物在报关前如果继续转运其他国家则只收取保存费,不征收关税。如果报关进口后又申请再出口的,海关只退增值税,不退关税。对于进口用于生产最终出口的生产用品和出售给坦桑尼亚外国机构的货物可申请进口退税。

(3) 税率

关税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但主要以从价税为主。关税税率在 0%-25%的范围内变动。从价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价格,保险和运费为标准计征的关税。从东非关税同盟以



外进口的生产资料,基本原材料,农业投入和纯种动物按 0%的税率征税;半成品按 10% 征税;成品按 15%征税。坦桑尼亚关税税率表见表 14。

表 8 桑给巴尔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桑给巴尔)

适用范围	税率 (%)
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提供货物或劳务	18%
进口应税货物或劳务到坦桑尼亚大陆	18%
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物或相关劳务出口	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2.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坦桑尼亚共和国实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政府体制,主要税收管理机构是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TRA)和坦桑尼亚海关。地方政府的收入来自市议会和区议会等地方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财产、服务、农产品和牲畜以及商业营业执照等征收的税费。

坦桑尼亚直接税收由收入所得税部门负责管理;间接税收由海关和消费税收部门及增值税收部门负责管理。增值税收部门同时还负责中央政府征收其他各项费用。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委托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代为征收。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 (1) 纳税人登记(包括单位纳税人和个体纳税人)
-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在坦桑尼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的纳税人,应当于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税务当局也可以要求任何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在其指定的时间内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告知变化内容,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申请修改纳税人识别号证书的内容;如果纳税人死亡或公司解散、提供虚假信息、



重复持有纳税人识别号、身份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等情况出现,则税务机关应当注销该纳税人识别号。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a. 申请: 纳税人申请纳税人识别号时应该填写申请表、提供与其身份信息相符的证件,并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b. 批准: 如果纳税人使用的身份是真实可靠的且尚未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可于 7 日内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纳税人不符合条件,将于申请递交后 14 日内收到联邦税务局发出的书面通知,并被告知具体原因。

(2)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每位纳税人只能持有一个纳税人识别号且该纳税人识别号适用于所有税法, 所以任何已经拥有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不得重复申请。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1) 登记备案
- ①扣缴义务人登记。

扣缴义务

(i)雇主

坦桑尼亚境内雇主向雇员支付款项,且该款项构成雇员的应税所得,雇主有权力和 义务从支付的劳务收入中扣缴所得税款,且不得减少或消除应纳税款;此外,其他法律 也规定,雇员的受雇所得不得被减少或扣押。

(ii)投资所得的扣缴

若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红利、利息、自然资源使用费、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来源于坦桑尼亚境内,则按照预扣税相关税率和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但不包括非商业行为中个人支付款项、向境内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免税款项或向经批准成立的养老基金支付的款项、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让渡资产而不是土地或建筑物使用权的款项。

(iii)服务费、合同款的扣缴

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在整个开采业务中,居民个人向另一居民个人支付的独立的管理或技术服务费需代扣代缴;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来源于境内的服务费或保险费,应按照预扣税相关的税率和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但不包括非商业行为中个人支付款项、免



税收入。

(iv)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所得税扣缴

政府应从临时纳税人向政府提供的货物劳务收入中,按照2%的比例扣缴所得税。

b. 代扣代缴流程

扣缴义务人应在代扣款项所属月份结束后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在每6个月结束后30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税务机关申报如下内容:

- (i)根据规定,代扣代缴机构在本期间内支付的,需要代扣代缴的金额;
- (ii)被扣缴义务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i)每笔需要扣缴所得税的收入;
- (iv)税务机关可能规定的其他内容。

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时间规定和规定的格式分别按税款所属期向被扣缴义务人提供 资料,扣缴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被扣缴义务人取得的收入,以及税款所属期内,根据 扣缴义务相关规定,需要扣缴的所得税。扣缴凭证应根据如下要求开具:

- (i)包含当年存在雇佣关系的月份;
- (ii)应于次年1月30日,或与代扣代缴机构结束雇佣关系后30日内送达。
- (iii)扣缴凭证应按月开具,并于当月结束 30 日内送达。
- ②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登记申请可由代理人办理。

③所得税登记

任何在坦桑尼亚境内、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居民和在坦桑尼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应以规定的形式,在开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应:填写申请表;纳税人身份信息与其证件相符;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 (2) 分类管理
- ①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 (i)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坦桑尼亚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此外,常设机构将其利润汇回本国,应按照汇回利润的10%缴纳



"分公司利润税"。

(ii)个人所得税

对于在坦桑尼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扣除额的方法与居民个人相同,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 20%;②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i)企业所得税

对未在坦桑尼亚境内设立机构的,对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坦桑尼亚的应税收入, 课以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ii)个人所得税

对未在坦桑尼亚境内设立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境内的应税收入计算缴 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收付实现制计算。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 ①企业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一致,详情见 3.2.3 纳税申报,3.2.4 税务检查。当一个非居民企业的所得被征收最终预提税时,不需要进行申报,按照"扣缴义务人登记"进行管理。

②个人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管理同居民个人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一致,详情见 3.2.3 纳税申报,3.2.4 税务检查;当一个非居民个人的所得被征收最终预扣税时,不需要进行申报,按照"扣缴义务人登记"进行管理。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管理如下。

a. 雇佣收入

非居民的雇佣收入所得税率为 15%。非居民个人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预提所得税)。代扣所得税是最终应纳税额。

b. 投资、经营和业务收入

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20%。

非居民个人在坦桑尼亚没有常设机构投资、经营和业务收入的,实行代扣代缴(WHT)。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对非居民个人支付见表 15 (下页)。

c. 资本利得

非居民个人资本利得是正常的应税所得的一部分,因此按20%税率征税。



居民企业在为非居民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 15%的税率;对于在坦桑尼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扣除额的方法与居民个人相同,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有些特殊业务以及非居民个人无常设机构的情形适用预扣税相关规定。

表 8 桑给巴尔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桑给巴尔)

收入类型	税率 (%)
在出口加工区建立了10年的公司派发的股息	0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息	5
其他公司的分红	10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服务费(采矿业)	15
交通运输(运营商/承租人为未设常设机构的居民纳税人)	5
利息	10
董事费(兼职董事)	15
保险费	5
由服务提供者通过手机转账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	10
在出口加工区建立了10年的公司支付的利息	0
在 BOT 注册的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	10
其他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	10
服务手续费	15
自然资源使用费	15
权利金	15
飞机租赁费	10
其他租金	10

(2) 增值税管理

①非居民纳税人的增值税代理人

a. 非居民纳税人在坦桑尼亚境内开展经济活动,却没有在坦桑尼亚境内设立固定场所,同时销售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应缴纳增值税的,该非居民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的要求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指定一名增值税代理人,并且如果增值税委员会有要求的,应提供



担保。

- b. 增值税代理人应是坦桑尼亚居民,负责办理按规定要求的涉税事项,包括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及与登记有关的其他事项;代缴按照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罚款、滞纳金、或利息。
 - c. 增值税代理人注册登记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
 - d. 如果增值税代理人代理一个以上的非居民纳税人事务,应当按委托人分别登记。
 - (3) 利息所得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应按照利息总额的 10%扣缴预提税。

持有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发放的投资优惠证明(Certificate of Incentives)的战略投资者向非居民银行支付的利息,免缴预提税。但非居民银行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适用上述优惠。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2014年2月,坦桑尼亚政府出台《所得税(转让定价)条例》;随后,坦桑尼亚税务局发布《转让定价指南》,该指南以OECD《转让定价指南》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为基础。以上文件以及《所得税法案》构成了坦桑尼亚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框架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交易判定标准

存在关联关系,是指企业、组织或个人存在如下关系:

- (1) 个人间的亲属关系,除非税务官员确定,任何一方根据另一方的意图行事是 合理的;
- (2) 在同一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关系,除非税务官员确信,任何人按照另一方的 意图行事是合理的;
- (3) 企业、组织或个人,一方受控于另一方或受控于另一方的联营公司;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 50%以上的股权;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 50%以上的资本收入或投票表决权,以此类推;
 - (4)除(1)至(3)款所涵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一方可以合理地要求另一方,



在双方非雇佣关系下,按照其意图行事。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15 号宝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